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純利，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將錄得純利，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董事會認為，報告期之純利乃主要源於：(i)本集團終端及網

* 僅供識別

絡業務之溢利；(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出售其大部份虧損業務；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並非依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之前即將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程文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